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通知

# 機關名稱：花蓮縣政府

# 審核事項：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1及2月份附屬單位會計月報及相關資訊檔案

# 審核結果：

# **注意事項**

## 貴府傳送之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1至2月份會計資訊檔案，經本室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勾稽結果，核有下列情事：

### 一、匯入傳票間有傳票編碼缺號情形

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第202點規定略以，會計人員審核傳票，應注意傳票編號，有無缺號情形。經依該基金109年1至2月份會計資訊檔案分析結果，匯入傳票編號有缺號情形**(詳下表)**，請注意確認有無漏未匯入傳票資料情形。

**傳票編號缺號情形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傳票型態** | **跳號傳票編號** |
| 收入傳票 | 00294至00307 |
| 收入傳票 | 00311至00326 |
| 轉帳傳票 | 00063至00075 |
| 轉帳傳票 | 00082至00099 |
|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1至2月份會計資訊檔案資料。 |

### 二、部分應以統一發票核銷之交易紀錄，未登錄發票資訊

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第173點規定：「輸入電腦處理之會計資料，應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為之。」及同制度第174點規定：「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，除應符合經濟原則避免重複作業外，並應注意資料安全、正確與防弊。有關電腦檔案之管理，請依照第八章之相關規定辦理。」暨同制度第176點規定：「會計單位對於電腦處理產生之會計資料或報表，應負責與原輸入之憑證資料加以核對，並與其相關表件作關聯性之複核。」

經依該基金109年1至2月份會計資訊檔案分析結果，核有受款人為應使用統一發票之廠商，惟未登錄發票號碼資訊者，計43筆**(詳附表1)**，請注意查明並依上開規定確實登錄發票資訊。